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71號

附帶上訴人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 謝子凡

尤馨慧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游名鴻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112年度宜簡字第18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附帶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44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附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高雪琴